其实是牧师帮了毛瑟枪的倒忙，银弹密度大，再加上银弹上刻有十字，破坏了子弹的平衡，结果使银弹一发未中。大主教不懂这个科学道理，就只好推到神怪妖魔身上了。

主教大战来复枪

在步枪发明的进程中，来复枪是重大突破。射击时，枪管内的来复线使得子弹飞行时能不断地旋转，从而飞得更远、命中率更高。可是这一重大的科学发明，却被视为恶魔神怪的武器，闹出一连串有趣笑话。

1510年，奥地利人卡斯帕·科尔纳发现带羽毛的箭比不带羽毛的箭要射得远，命中率也高。从此他得到启发，发现枪管内膛线对子弹也有稳定作用，从而发明了来复枪。当时最好的枪是毛瑟枪，有些军官不服气，不信枪管内有几条线就能打得比毛瑟枪远，提出要当场比试。科尔纳当然应战。结果科尔纳在一百米距离上5发5中，而军官手中的毛瑟枪却只有5发2中。距离拉到200米，毛瑟枪根本打不着了，而来复枪却还是5发4中，这下军官们服气了，观看的人群也轰动起来。这比赛一传十，十传百，来复枪成了神乎其神的最先进的武器。

来复枪出了名之后，很快被推广，而且开始在战场上应用。当时德国是教会主持政治，巴伐利亚的一位牧师，叫赫尔曼·莫里茨，是个专横霸道的家伙，他竟宣布：来复枪所以比毛瑟枪更佳，是因为神灵对各种旋转物体无能为力，来复枪是鬼怪妖魔之物。当时科学还很不发达，人们都迷信神灵，都信莫里茨的胡言，把来复枪视为对抗非基督教徒和妖魔的武器。

到了1547年3月，大主教美因兹为了维护莫里茨的权威，他对来复枪也十分仇视，下令要进行一场比赛。人们一听又要比赛了，都像赶庙会似的去看热闹，男女老少，有贵族，有军官也有富商。

空旷场地上还是挤满了人。两位射手身材魁梧，一边站着一个，中间相距100米，端着来复枪的射手，使用的是普通铅弹，而使用毛瑟枪的射手，使用的是一种银弹，是大主教美因兹暗地里叫人特制的，而且在银弹上还刻上十字标记。在比赛之前，大主教美因兹威严地走出人群，手端一只碗，里面盛着所谓圣水，神秘地开始举行隆重的宗教驱邪仪式，由大牧师洒过圣水，并且亲自把银弹装上枪膛后交给射手。周围挤满看热闹的人群，大家纷纷议论，多数人认为银弹手一定胜，这是上帝造的银弹，准把铅弹手击倒。

“预备——”牧师举在半空的旗帜，在哨声伴随下突然落了下来，双方射手同时开火。结果牧师惊骇了，银弹射手被击倒，而铅弹射手没有受半点伤，铅弹全部命中银弹射手，牧师彻底输了。在场观众惊骇不已，对来复枪更加感到神奇。大主教的权威受到损害，非常恼怒，宣称来复枪是恶魔、神怪的武器，要没收和销毁它。并下令：凡是发现制造来复枪的人，一律绑在火刑柱上烧死。

其实是牧师帮了毛瑟枪的倒忙，银弹密度大，再加上银弹上刻有十字，破坏了子弹的平衡，结果银弹一发未中。大主教不懂这个科学道理，就只好推到神怪妖魔身上了。

先进的东西，终究要代替落后的东西，300年后，毛瑟枪终于被淘汰，各个国家的军队，后来都逐渐使用来复枪。那个主教的禁令，也自然就不灵了，自动取消了。

摘自《大科技·百科探索》

不关音乐的事

东晋从来就不是一个阳刚的朝代。到晋安帝时期，这个王朝已是日薄西山，气息奄奄。

晋安帝义熙元年，尚书殷仲文因为朝廷音乐设施不完备，向大臣刘裕请求重建。刘裕说：“现在没有空做这样的事，况且我不懂这东西。”殷仲文说：“如果你喜欢它，自然就会懂了。”刘裕说：“正因为懂了就会喜欢，所以我才不去学习这些东西。”

刘裕是当时东晋朝廷的“实力派”。在这之前两年，晋安帝的皇位一度被大臣桓玄夺去了，是刘裕等人打败了桓玄，把皇位还给了晋安帝。刘裕当然不是所谓的“忠臣”，十年后，他亲自将司马家的江山改成刘姓。

武将出身的刘裕，小时候是个穷孩子，读书都成问题，家里绝对不可能培养他琴棋书画的爱好。更何况，这时的刘裕不再满足于给别人打工，所以他没有时间听音乐，而是连这种爱好也懒得去培养，以免浪费时间精力。从这一点来看，这是个不容易沉湎玩物、玩物丧志的人。

刘裕和殷仲文对待音乐的迥然态度真是有意思。正处于创业时期的刘裕，不愿学习音乐是有道理的。一个人如果想做一番大事业，兴趣太广泛未必是好事，特别是对于玩乐方面的兴趣，太多的话肯定要影响办正事。许多玩乐项目，你没有接触它就不知道它的乐趣，一旦接触，陷进去了，如果没有相当出色的自控能力就可能难以自拔。避免这种后果的最好办法就是根本不去懂它。

很多事情陷得太深就容易让人头脑发昏，以致本末倒置，做出傻事。尤其对于娱乐之事，当今这样的人也是屡见不鲜，甚至为了追星而可以放弃谋生，放弃生命，“爱”到这分上也实在太可悲了。

人生在世，当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爱有所不爱。正确对待娱乐，摆正业余爱好的位置，把握好度，轻松的娱乐就不会反过来成为沉重的负担。从这个意义来说，刘裕和殷仲文他们的事，其实不关音乐的事。

摘自《广州日报》

做人当本然

文章做到极处，无有他奇，只是恰好；做人做到极处，无有他异，只是本然。

宋太祖赵匡胤当初只是后周柴世宗手下一名将军，有一次与敌军展开了你死我活的厮杀。赵匡胤正杀得兴起，不料他的战马突然中箭而死。赵匡胤跌落马下，敌军的几个战将乘机围了上来。正在这时，赵匡胤手下的一名骑兵飞驰到他面前，跳下马来喊道：“将军快上马!”情急之中，赵匡胤只匆匆看了那骑兵一眼，便跨上战马，与敌人再度拼杀起来。

战斗结束后，赵匡胤想找到救命恩人，便传令全军，悬赏那名骑兵。但意想不到的是，连续几天也没有人来领赏。此事一搁就是十来年，但赵匡胤一直没有忘记那名士兵。

柴世宗死后，赵匡胤在陈桥兵变中黄袍加身做了皇帝，富贵天下，更想报答舍身救己的恩人，于是根据自己的记忆，请画师描摹出骑兵的画像，在全国张贴找寻，仍无结果。事已至此，赵匡胤猜想，可能为了救自己，那名失去战马的骑兵已经战死沙场。

又过几年。一天，有一个人拿着当年宋太祖找人的画像来到皇宫前，对门卫说：“你就说是这个人要求觐见。”门卫层层通报，太祖听说是恩人来了，急忙相见。

虽然已过了十多年，但太祖立刻就认出，眼前之人正是当年的骑兵。赵匡胤不免感叹：“我找你许多年了，你怎么现在才来?若不是当年你舍命相救，我哪有今日？”

老骑兵说：“小民当年救您，是因为您是军中的主帅，救您就是救了全军，救了我自己。那次战斗之后，小民负伤回到家乡。陛下找人的画像我也见了，并揭下一张，以示纪念。陛下能记得小民，已经满足，不图回报。”

太祖正为他的胸怀称奇，又见他脸色一变，凝重地说：“小民今天来朝中觐见，并非为己。我的家乡这两年连年大旱，颗粒不收，而地方官吏为了显示政绩，又隐匿灾情不报，致使饿殍遍野，民不聊生，子食父肉，惨不忍睹啊!小民实在坐立不安，决定来找陛下，希望陛下开恩，救济天下百姓!”

宋太祖听完，立即命人筹备赈灾之事，又下令赐给恩人黄金十万两，官位随意挑选。那人却说：“若是为了官位和钱财，小民早来领赏。小民深知自己的才干难当大任，平凡度日最好。如果陛下恩准，把赐予的十万两黄金一并作为赈济灾民的款项，小民感激不尽!”

老骑兵随即跪拜在地，宋太祖忙唤他平身，长叹道：“你如此淡泊名利，情系百姓，令人钦佩！你既无心留在朝中为官，就派你押运这批钱粮回去吧。”

老骑兵却再次推辞：“赈济之事，体现的是陛下的爱民之心，若我押运，难免让人以为您是还我一人之恩，岂不辜负了皇恩！”

太祖沉吟半许，取来纸墨，亲笔写了一封信函，递给他说：“如果你遇到了什么难处，只需拿出此信，就能得到任何帮助。”老骑兵拜谢后，将信函放入怀中。

多年后，老骑兵享尽天年，安然离世。他的子孙整理遗物时，发现了太祖的亲笔信。这个甘于平淡、始终不用皇家关系谋取功名利禄之人，正是邢悚。

在许多人看来，能有幸救皇帝一命，真是摸到了命运的“头彩”。然而，邢悚并没有以此为念，而是以一颗平常心对待生活，靠自己的本事和能力生活。虽然身为一介布衣，却活出了一番境界，真令那许多拼命投机钻营、蝇营狗苟、为了蝇头小利便不择手段的人汗颜。

《菜根谭》上有句话说得好：“文章做到极处，无有他奇，只是恰好；做人做到极处，无有他异，只是本然。”这本然二字，用邢悚所作所为来破解，最为恰当。人生在世，无论锐意进取，还是田园牧歌，都要记得“本然”，不忘根本，才能领悟生命真正的美妙。

摘自《中国青年》

高原上的普雅花摇曳着百年一次的美丽，用一生去换取一季的开放，或许它们只是在丰盈自己的一生，并不是为了灿烂世人的眼睛。这样的植物，从过程到开花儿，都是美丽的!

百年绽放一次的美丽

包利民

1867年，旅行家安东尼奥·雷蒙达在南美徒步探险，当他历尽艰辛登上海拔四千多米的安第斯高原时，被荒凉的草地上一种巨大的草本植物吸引了。

他奔到近前，植物正在开着花儿，极是壮观，巨大的花穗高达10米，像一座座塔般矗立着。每个花穗之上约有上万朵花，空气中流动着浓郁的香气。雷蒙达走遍世界各地，从未见过这样的奇花异草，他满怀惊叹地绕着这些花细细地观赏。他发现，有的花正在凋谢，而花谢落之后，植物便枯萎而死!花落即亡，这到底是什么植物?

正当雷蒙达满心疑惑之时，在脚下松软的枯枝败草中，他踩到了一样东西，拾起一看，是一只封闭的铁罐。他撬开铁罐，从中拿出一张羊皮卷来。他小心地展开羊皮卷，上面写着字，虽然有些模糊，他还是细细地看下去。这是一篇旅行日记，日期是70年前，原来曾经有人到过这里，并关注着这种植物。日记中写道：“我被这种植物吸引了，研究许久，不知它们是否会开花儿。经我的判断，它们已经生长了30年了……”雷蒙达极为震惊，难道这种植物要生长一百年才开花儿？短短的花期过了，它们也就死去。

当雷蒙达回到尘世之中，将这件事告知了植物学家，植物学家们亲临高原考察，得出结论，这是一个新物种，它们的确是一百年才开花一次！他们称这种植物为普雅，为纪念雷蒙达将它们的消息带给世人，便把它叫做普雅·雷蒙达。

生长在人迹罕至的高原荒地之上，百年才开花一次，用一百年的光阴换取几个月的美丽花期，这是一种何其漫长的过程和等待!它们寂寞地生长，悄悄地绽放，像极了世间的一些人。他们亦是默默地生存，即便开出灿烂的花朵也不为人知不为人见，静静地走完自己静美的一生!

高原上的普雅花摇曳着百年一次的美丽，用一生去换取一季的开放，有过雷蒙达的欣赏，已经足够了！或许它们只是在丰盈自己的一生，并不是为了灿烂世人的眼睛。这样的植物，从过程到开花儿，都是美丽的!

在这样的植物面前，我们才能领悟到生命的真谛!

摘自《莫愁》

真正的桂冠

林清玄

有一位年轻的女孩写信给我，说她本来是美术系的学生，最喜欢的事是背着画具到阳光下写生，希望画下人世间一切美的事物。寒假的时候她到一家工厂去打工，却把右手压折了，从此，她不能背画具到户外写生，不能再画画，甚至也放弃了学校的课业，顿觉生命失去了意义；她每天痛苦地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对任何事情都带着一种悲哀的情绪，最后她向我提出一个问题：我怎么办？我怎么办？

这个问题使我困惑了很久，不知如何回答。也使我想起法国的侏儒大画家罗德列克。罗德列克出身贵族，小的时候聪明伶俐，极得宠爱，可惜他在十四岁的时候不小心绊倒，折断了左腿，几个月后，母亲带着他散步，他跌落阴沟，把右腿也折断了，从此，他腰部以下的发育完全停止，成为侏儒。

罗德列克的遭遇对他本人也许是个不幸，对艺术却是个不幸中的大幸，罗德列克的艺术是在他折断双腿以后才开始诞生，试问一下：罗德列克如果没有折断双腿，他是不是也会成为艺术史上的大画家呢，罗德列克说过：“我的双腿如果和常人那样的话，我也不画画了。”可以说是一个最好的回答。

从罗德列克遗留下来的作品，我们可以看到，他对正在跳舞的女郎和奔跑中的马特别感兴趣，也留下许多佳作，这正是来自他心理上的补偿作用，借着绘画，他把想跳舞和想骑马的美梦投射在艺术上面，因此，罗德列克倘若完好如常人，恐怕今天我们也看不到舞蹈和奔马的名作了。

每次翻看罗德列克的画册，总使我想起他的身世来。我想到：生命真正的桂冠到底是什么呢？是做一个正常的人而与草木同朽？或是在挫折之后，从灵魂的最深处出发而获得永恒的声名呢？这些问题没有单一的答案，答案就是在命运的摆布之中，是否能重塑自己，在灰烬中重生。

希腊神话中有两个性格绝对不同的神，一个是理性的、智慧的、冷静的阿波罗；另一个是感性的、热烈的、冲动的戴奥尼修斯。他们似乎代表了生命中两种不同的气质，一种是热情浪漫，一种是冷静理智，两者在其中冲激而爆出闪亮的火光。

从社会的标准来看，我们都希望一个正常人能稳定、优雅、有自制力，希望每个人的性格和表现像天使一样，可是这样的性格使大部分人都成为平凡的人，缺乏伟大的野心和强烈的情感。一旦这种阿波罗性格受到激荡、压迫、挫折，很可能就像火山爆发一样，在心底的戴奥尼修斯伸出头来，散发如倾盆大雨的狂野激情，艺术的原创力就在这种情况生发，生活与命运的不如意正如一块磨刀石，使澎湃的才华愈磨愈锋利。

史上伟大的思想家大部分是阿波罗性格，为我们留下了生命深远的刻绘；但是史上的艺术家则大部分是戴奥尼修斯性格，为我们烙下了生命激情的证记。也许艺术家们都不能见容于当世，但是他们留下来的作品却使他们戴上了永恒、真正的桂冠。

这种命运的线索有迹可循，有可以转折的余地。失去了双脚，还有两手；失去了右手，还有左手；失去了双目，还有清明的心灵；失去了生活凭借，还有美丽的梦想——只要生命不被消灭，一颗热烈的灵魂也就有可能在最阴暗的墙角燃出耀目的光芒。

生命的途程就是一个惊人的旅程，没有人能完全没有苦楚地度过一生，倘若一遇苦楚就怯场，一道挫折就同关斗室，那么，就永远不能将千水化为白练，永远不能合百音成为一歌，也就永远不能达到炉火纯青的境界。

如果你要戴真正的桂冠，就永远不能放弃人生的苦楚，这也许就是我对“我怎么办？”的一个答案吧！

摘自《台港文学选刊》

社交名媛

韩 寒

我在上海的时候，交过一个女朋友，是一个朋友的同学。我朋友告诉我，此人在上海是个社交名媛，我当时并不明白什么叫社交，自然更不明白什么是媛，但是名媛我知道，就是著名的媛。我和这个时髦姑娘交往了三个月，这三个月里，我认识了各大奢侈品牌，我也大致明白一个LV的包需要多少价钱，而之前我一直以为鳄鱼牌耐克牌之类的才是最贵的。

过了一个月，我终于明白什么叫社交名媛，就是看见街上任何一个超过五千元的包就能准确知道它价钱的姑娘。这点我很钦佩。她曾经拿了一个FENDI的绣花包来问我多钱?我甚至动用了大脑中负责幻想的部分猜这个包的价钱是三千。她大笑说“哪三千啊，五万七千八。”

我大为诧异，小心翼翼地接过观赏。不可否认的是，包很漂亮，做工也很好，但我不觉得这些能构成那个价钱。我也不明白一个连车都还没有的女人需要这样一个包做什么呢?她告诉我买这个包是因为要配一件礼服，并且说“就喜欢你的纯朴”。

我想起我身体虚弱的爷爷奶奶。如果她成为我的妻子，只要将那个包在我爷爷奶奶前一晃，让他们猜猜价钱，俩老人肯定会吐血身亡，从而实现她家中最好没老人的愿望。我能想象我奶奶伸出一根手指，对着这包说：“难不成要一百?”

这个女人的爱好就是在周末将自己打扮得光鲜，出入各种虚伪无聊的派对，认识各种伪上流社会的人物，然后不知道是进行社交还是射交，最后在半夜时候坐奔驰回家。所以，我弄明白了，原来社交名媛就是打车去坐车回的意思。

我们的分歧在于她让我从此以后抽雪茄烟，说我虽然没有钱买PRADA的衣服，但是我可以先从抽雪茄烟开始，让我有点贵族习气。我试过一次，但发现雪茄实在比香烟大太多，按照香烟的抽法，一支完事我腮帮子直疼。我说：“这我实在不行，在这弄堂旮旯里叼根雪茄要被人笑死的。”

她说：“你这人，就是没有进入上流社会的命。”

这点我到现在还没有想明白，那些明明都是下流的人，为什么凑一起就叫上流社会了呢?

后来我们分手了，因为我们俩实在不合适。她可能发现我其实并不纯朴，说不定和出入高级场合抽雪茄的人一样下流，且又下流又没钱，真是无药可救。而且有一天她发现我穿的外套居然是PRADA后觉得我很俗，没钱还追求奢侈品牌。我觉得很委屈，首先这是我去年买的衣服，而去年的我根本不认识PRADA，再说这衣服才一百元，必然是假的。但是我想不明白的是，就算这是真的，那又如何了!便说：“你一年也就几万块钱，不也买五万的包吗?”

她一下生气了，说：“谁说我一年才五万。”

我这才想起来，很多人的收入都是不能按照工资估算的。

摘自《视野》

最美的拥抱

国 清

有一次参加小组咨询，导师要求我们互相给同伴一个拥抱。我和同伴面面相觑!

我的同伴是一位年轻貌美的小姐。她安静地坐在地毯上，被丝袜裹着的脚踝如天鹅脖颈般修长。阳光洒在肉色袜子上，给她勾上一层金边!

面对这样优美的一位女孩，我不敢上去抱住她。

“你怕什么呢？”导师皱眉问。我不知该说什么。

导师笑笑说：“来，我教你怎么拥抱；拥抱的时候要微微前倾，用两只胳膊把对方环绕起来。你能感到对方的呼吸在你肩上……”

我勉强抱了。抱完后，她的脸变得通红，我也手心见汗。我俩难堪地转过头，不敢看对方的眼睛。

课后，我问导师：“为什么我抱她时，我只感觉到她的身体？”

导师看着我，一字一顿地说：“那是因为你的心，只想感觉到她的身体。”

我恍然大悟。是啊，在拥抱的时候，我有点儿占了便宜的沾沾自喜，又怕她会甩我一巴掌。前思后想下，拥抱就变了味!

生活不也一样？

当你一心想做出一番事业，想出人头地时，那些压力只会让你焦躁不安。

当你企图从生活里占点儿小便宜时，你只会赔个精光。

当你对生活充满恐惧时，你害怕的事情就一定会发生。

当你企图用忙碌填补空虚时，生活会变得越来越空洞。

其实呢？生活就是生活。当你真正敞开心灵，用心去拥抱生活中每一天的时候，生活就会回报给你无比的惊喜，每一天都将充满颜色。

那天临分别的时候，我对我的同伴张开双臂，张得大大的。她疑惑地看着我，我微笑着对她说：“我想要一个拥抱。”

静静地感受你胸膛上的另一颗心，很美。

摘自《青年心理》

假如想做腊梅

赵丽宏

果然，你喜欢那几株腊梅了，我的来自南方的朋友。

你的钦羡的目光久久停留在我的书桌上，停留在那几株刚刚开始吐苞的腊梅上。你在惊异：那些看上去瘦削干枯的枝头，何以竟结满密匝匝的花骨朵儿？那些看上去透明的、娇弱无力的淡黄色小花，何以竟吐出如此高雅的清香？那清香不是静止的，它无声无息地在飞，在飘，在流动，像是有一位神奇的诗人，正幽幽地吟哦着一首无形无韵然而无比优美的诗。腊梅的清香弥漫在屋子里，使我小小的天地充满了春的气息，尽管窗外还是寒风呼啸、滴水成冰，我们都深深地陶醉在腊梅的风韵和幽香之中。

你久久凝视着腊梅，突然扑哧一声笑起来。

假如下一辈子要变成一种植物的话，我想做一株腊梅。你呢？

你说着笑着就走了，却留给我一阵好想。假如，你真的变成一株腊梅，那会怎么样呢？我默默地凝视着书桌上那几株腊梅，它们仿佛也在默默地看我。如果那流动的清香是它们的语言的话，那它们也许是在回答我了。

好，让我试着来翻译它们的语言，你听着——

假如你想做一株腊梅，假如你乐意成为我们家属中的一员，那么你必须坚忍，必须顽强，必须敢于用赤裸裸的躯体去抗衡暴风雪。你能么？

当北风在空旷寂寥的大地上呼啸肆虐，冰雪冷酷无情地封冻了一切扎根于泥土的植物，当无数生命用消极的冬眠躲避严寒的时候，你却应该清醒着，应该毫无畏惧地伸展出光秃秃的枝干，并且要把毕生的心血都凝聚在这些光秃秃的枝干上，凝结成无数个小小的蓓蕾，一任寒风把它们摇撼，一任严霜把它们包裹，一任飞雪把它们覆盖……没有一星半瓣绿叶为你遮挡风寒!你能忍受这种煎熬么？也许，任何欢乐和美都源自痛苦，都经历了殊死的拼搏，但是世人未必都懂得这个道理。

假如你想做一株腊梅，你必须具备牺牲精神，必须毫无怨言地奉献出你的心血和生命的结晶。你能么？

当你历尽千辛万苦，终于迎着风雪开放出你的小小的花朵，你一定无比珍惜这些美丽的生命之花。然而灾祸常常因此而来。为了在万物肃杀时你的一枝独秀的花朵，为了你的预报春天信息的清香，人们的刀斧和钢剪将会无情地落到你的身上，你能承受这种牺牲么？也许，当你带着刀剪的创痕进入人类的厅堂，在一只雪白的瓷瓶或者一只透明的玻璃瓶里默默完成你生命的最后乐章时，你会生出无穷的哀怨，尽管有许多人微笑着欣赏你，发出一声又一声由衷的赞叹。如果人们告诉你：奉献和给予是一种莫大的幸福，你是不是同意呢？

假如你想做一株腊梅，你必须忍受寂寞，必须习惯于长久地被人们淡忘冷落。你能么？

请记住，在你的一生中，只有结蕾开花的那些日子你才被世界注目。即便是花儿盛开之时，你也是孤零零的，没有别的什么花卉愿意和你一起开放，甚至没有一簇绿叶陪伴你。好花须得绿叶扶，这样的格言与你毫不相干。当冰雪消融，当温暖的春风吹绿了世界，当万紫千红的花朵被水灵灵的绿叶扶衬着竞相开放，你的花儿早已谢落殆尽。这时候，人们便忘记了你，春之圆舞曲是不会为你奏响的。

假如你问我：那么，你们何必要开花呢？

我要这样回答你：我们开花，决不是为了炫耀，也不是为了献媚，只是为了向世界展现我们的风骨和气节，展现我们对生命意义的理解。当然，我们的傲骨里也蕴藏着温柔的谦逊，我们的沉默中也饱含着浓烈的热情。这一切，人们未必理解。你呢？

我把做一株腊梅的幸与不幸、欢乐与痛苦都告诉你了。现在，请你告诉我，你，还想不想做一株腊梅。

哦，我的南方的朋友，我把腊梅向我透露的一切，都写在这里了。当你在和煦的暖风里读着它们，不知道你还会不会以留恋的心情，想起我书桌上那几株腊梅。此刻，北风正在敲打着我的窗户，而我的那几株腊梅，依然在那里默默地绽蕾，默默地吐着清幽的芬芳……

摘自《赵丽宏散文选》